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申請日期 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理編號	

申請人資料填寫欄

姓　名		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路街　段　巷弄　號　樓	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　　)

本人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在漁會參加勞保之甲類會員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在漁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在漁會加保中。
3. 109 年 3 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 千元(含)以下。
4.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 40 萬 8 千元)。
5.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前，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。
   （證明文件自行勾選檢附：□隨船進出港證明，□漁業勞動薪資或僱用證明，□魚貨交易證明，□養殖放養量申報書）
6. 未請領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、娛樂漁業紓困補貼、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、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撥款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……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 ……

※金融機構（不含郵局）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
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（均含檢號）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

1. □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　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

總行代號		

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. □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郵局代號		
7	0	0

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3. □匯入申請人在漁(農)會信用部存簿帳戶　_____區漁(農)會_____分部

漁會代號							
			—				
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區漁會檢視欄

以 下 欄 位 由 區 漁 會 填 寫

以上各項**申請人個人資料**經本漁會檢視無誤。

勞工保險證　　號：_____　　_____區漁會

總 幹 事：_____　　經 辦 人：_____

（單位印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